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巢湖市公安局前哨（二期）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2025年）

项目编号：2025AMMFN00053

甲方（采购人）：巢湖市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巢湖市

巢湖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巢湖市公安局前哨（二期）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2025年）；

1.2.2 服务内容：承担巢湖市公安局前哨二期项目涉及的所有硬件、软件、链路租赁、电费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进行一体化运维，确保系统正常有序运转；

1.2.3 服务质量：总体在线率不低于 98%，网络链路联通稳定通畅，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39,9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根据成交供应商每个季度的运维服务工作情况以及考核办法计算所需支付的金额，每个季度支付 1 次运维款项，最后一次根据运维服务

工作情况以及考核办法计算并支付剩余运维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季度具实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技术服务发票；乙方未开发票前甲方可拒绝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365；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巢湖市；

1.5.3 服务方式：驻点服务、应急保障、定期巡检。

1.5.4 续签条款：☒是 ☐否

1+X 年（ $X \leq 2$ ），合同一年一签；即年度考核合格后【合格标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内容”中“（二）运维工作开展总体情况考核要求”的要求】，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及预算资金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年度合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巢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黄锐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敏

司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

账号：34130100001014107721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	乙方每月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3.3. 约定内容中的考核周期及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进行定期考核																																									
3.2	甲方根据对乙方的定期考核结果，每季度进行阶段性验收，并根据阶段性验收结果支付运维款项。年度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根据年度最终验收考核结果及预算资金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年度合同，验收书具有法律效力。																																									
3.3	一、运维服务考核 （一）运维服务考核内容 包括驻点服务、应急保障、定期巡检和安全管理等，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表 1 运维考核要求表																																									
	<table><tr><th>考核名称</th><th>考核内容说明</th><th>扣款标准</th><th>扣款基数</th><th>考核周期</th></tr><tr><td>驻点服务</td><td>驻点人员未按要求在岗</td><td>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元</td><td>/</td><td>月度</td></tr><tr><td>应急保障</td><td>未按采购方需求组织人员设备，保障不力的</td><td>扣款 300 元/次</td><td>/</td><td>月度</td></tr><tr><td rowspan="5">定期巡检</td><td>前端设备在线巡检服务每日≥1 次</td><td>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100 元</td><td>/</td><td>每日</td></tr><tr><td>软件平台巡检每日≥1 次</td><td>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100 元</td><td>/</td><td>每日</td></tr><tr><td>软件平台硬件设备巡检每周≥1 次</td><td>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500 元</td><td>/</td><td>每周</td></tr><tr><td>前端设备及配套设施巡检服务每日≥1 次</td><td>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100 元</td><td>/</td><td>每日</td></tr><tr><td>前端设备及配套设施完全巡检服务每季度完成≥1 次</td><td>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2500 元</td><td>/</td><td>季度</td></tr><tr><td></td><td>安全检查服务</td><td>未按业主要求开展的，每次扣款 1000元</td><td>/</td><td>按需</td></tr></table>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说明	扣款标准	扣款基数	考核周期	驻点服务	驻点人员未按要求在岗	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元	/	月度	应急保障	未按采购方需求组织人员设备，保障不力的	扣款 300 元/次	/	月度	定期巡检	前端设备在线巡检服务每日≥1 次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100 元	/	每日	软件平台巡检每日≥1 次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100 元	/	每日	软件平台硬件设备巡检每周≥1 次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500 元	/	每周	前端设备及配套设施巡检服务每日≥1 次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100 元	/	每日	前端设备及配套设施完全巡检服务每季度完成≥1 次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2500 元	/	季度		安全检查服务	未按业主要求开展的，每次扣款 1000元	/	按需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说明	扣款标准	扣款基数	考核周期																																					
	驻点服务	驻点人员未按要求在岗	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元	/	月度																																					
	应急保障	未按采购方需求组织人员设备，保障不力的	扣款 300 元/次	/	月度																																					
	定期巡检	前端设备在线巡检服务每日≥1 次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100 元	/	每日																																					
		软件平台巡检每日≥1 次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100 元	/	每日																																					
		软件平台硬件设备巡检每周≥1 次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500 元	/	每周																																					
		前端设备及配套设施巡检服务每日≥1 次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100 元	/	每日																																					
		前端设备及配套设施完全巡检服务每季度完成≥1 次	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扣款 2500 元	/	季度																																					
	安全检查服务	未按业主要求开展的，每次扣款 1000元	/	按需																																						

安全管理	因未规范开展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或系统调试过程中未按规定尽责，造成系统存在安全漏洞的	发现一次扣款 2500 元	/	月度
	成交供应商人员未履行信息安全保密要求，泄露警务信息秘密的	发生一次扣款 5000 元	/	月度
	因安全系统未发现威胁或防御不及时，发生安全问题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发生一次扣款1000 元	/	月度
	因未规范开展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或系统调试过程中未按规定尽责，造成违规外联、信息丢失等信息安全事故的	扣除当月月度扣款基数并赔偿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	月度扣款基数=中标价/12	月度
	未按照安全管理规范组织项目运维工程实施工作	每发生一次工程安全事故，扣款10000 元	/	月度
（二）前端在线率要求 1. 工作目标 运维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积极保障前端摄像机的设备安全、供电稳定、网络链路状况良好以及性能完好，确保前端摄像机在线率指标达到考核要求，性能符合使用要求。 2. 考核要求 （1）前端摄像机在线率考核计算公式： 每日在线率=（每日 9 时在线率+每日 16 时在线率）/2 9 时或 16 时在线率=（9 时或 16 时在线摄像机数量+搁置摄像机数量）/摄像机总数*100% 月度在线率=Σ 每日在线率/X*100%（X 指当月运维期内自然日数）。 在线摄像机数量=摄像机总数-离线摄像机数量 离线摄像机为视频管理平台中显示为离线的前端摄像机。 前端摄像机离线故障是指视频管理平台中摄像机显示为离线。前端摄像机离线故障应在 6 小时内修复，超过约定修复时限后未修复的，除每日均计				

为摄像机离线外，自发现故障 72 个小时后，每天再扣款 200 元。

（2）前端摄像机性能考核

前端摄像机故障是指前端设备在线，但实际图像因镜头污损、图像模糊、异物遮挡、控制故障、枪机画面严重偏离监控有效区域等，图像不能达到有效使用效果的情况。

摄像机性能故障应在 6 小时内完成修复，树木、标牌等遮挡的应在3日内修复，特殊情况的经提出延期申请，经监理及采购人签字认可后，可延长修复时间。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修复的，每次扣款 200 元，超过合同约定时限后，除树木、标牌等遮挡外每 6 小时再扣款 100 元。树木、标牌等遮挡超时后，每天再扣款 100 元。

成交供应商在遇到因市政建设、城市改造、供电公司计划性及区域临时性停电等意外事件，交通事故和其他案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丢失、线路中断、系统故障等情况后，需在当日口头或微信群内报告监理及采购人申请搁置，并在 3 日内提出书面搁置申请报监理及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提出整改措施、期限等并取得监理及采购人确认。搁置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个月，超过 1 个月的，由中标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故障等进行先行迁移、修复。搁置期不计入故障考核时间。

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表 2 前端在线率考核要求表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说明	扣款标准	扣款基数	考核周期
前端在线率	月在线率 $\geq 98\%$	不扣款	月度扣款基数=中标价/12	月度
	$95\% \leq \text{月在线率} < 98\%$	扣除（1-月在线率）* 月度扣款基数		
	$90\% \leq \text{月在线率} < 95\%$	扣除 0.5*月度扣款基数		
	月在线率 $< 90\%$	直接扣除当月月度扣款基数		
	前端摄像机修复时间 ≤ 6 小时	不扣款	无	
	前端摄像机修复时间 > 72 小时	每台摄像机每天扣200元	无	

供应商承诺合同期间，如发生前端摄像机当月在线率小于80%，或连续两个月小于90%，或发生传输链路中骨干网连续中断24 小时以上情况，或发

	生其他严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24小时以上情况，采购人将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考核要求中说明的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但应修复时间超过48小时后，每延长1天，成交供应商运维服务时限延长1天，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服务延长时间内维持各系统正常运行需要的链路费、电费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建设单位不支付任何费用。 （三）传输链路要求 1、工作目标 成交供应商应保障骨干网链路运行。 2、考核要求 传输链路考核指对骨干网等链路的考核。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表 3 传输链路考核要求表 <table><tr><th>考核名称</th><th>考核内容说明</th><th>扣款标准</th><th>扣款基数</th></tr><tr><td>传输链路</td><td>骨干网等链路不中断</td><td>网络中断且影响使用1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款 5000元。超过4小时未修复的，按照1000 元/小时累计扣款。不足1小时按照1小时扣款。</td><td>/</td></tr></table>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说明	扣款标准	扣款基数	传输链路	骨干网等链路不中断	网络中断且影响使用1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款 5000元。超过4小时未修复的，按照1000 元/小时累计扣款。不足1小时按照1小时扣款。	/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说明	扣款标准	扣款基数								
传输链路	骨干网等链路不中断	网络中断且影响使用1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款 5000元。超过4小时未修复的，按照1000 元/小时累计扣款。不足1小时按照1小时扣款。	/								
	考核要求中说明的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中断不在考核范围内。 （四）平台系统要求 1、工作目标 成交供应商应保障平台系统各项业务功能正常运行。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需求提供软硬件升级、版本更换和技术支持；保障应用系统配套的硬件设备、运行环境、中间件及服务的正常运行，因此产生的投标报价带来的报价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 软件运行考核：当软件平台发生故障后，按照平台系统故障对业务功能影响程度及修复时间进行扣款。 硬件故障考核：当硬件设备发生故障后，按照设备故障对系统运行的影响程度及设备故障修复时间进行扣款。 2、考核要求 软件故障指业务系统服务本身的故障，不包括用户客户端因素。故障修复约定时间为 6 小时。考核要求中说明的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中断										

不在考核范围内。		
软件运行具体考核要求：		
表 4 软件运行考核要求表		
考核名称	扣款标准及扣款细则	考核
视频云软件	1、当月平台故障确定由平台本身服务造成，影响业务使用的，考核如下： 故障修复时间超出 24 小时，每次扣除当月扣款基数的 50%； 故障修复时间在 12-24 小时内，每次扣除当月扣款基数的 20%； 故障修复时间在 6-12 小时内，每次扣除当月扣款基数的 10%； 2、当月平台故障确定由平台软件本身服务造成，出现次数超过 2 次的，扣除当月扣款基数的 50%。 3、当月平台故障确定由平台本身服务造成，出现次数超过 3 次，扣完当月扣款基数。	月
硬件故障指业务系统硬件本身的故障，不包括用户客户端因素。故障修复约定时间为 6 小时。考核要求中说明的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中断不在考核范围内。		
硬件故障考核要求：		
表 5 硬件考核要求表		
考核名称	扣款标准及扣款细则	考核
平台硬件	1、当月平台硬件故障确定由平台硬件本身造成，影响业务使用的，考核如下： 故障修复时间超出 24 小时，每次扣除当月扣款基数的 50%； 故障修复时间在 12-24 小时内，每次扣除当月扣款基数的 20%； 故障修复时间在 6-12 小时内，每次扣除当月扣款基数的 10%； 2、当月硬件故障出现次数超过 3 次，扣除当月扣款基数的 50%。 3、当月硬件故障出现次数超过 5 次，扣完当月扣款基数。	月

	二、运维工作开展总体情况考核要求 采购人从运维工作开展之日起每个月组织运维考核，除运维服务考核外，对中标人工作开展总体情况考核，考核采取每月按考核标准打分，一个项目周期（暨12 个月）结束后计算月平均分，月平均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同时单月得分低于 90 分的月份不超过 2 个月（含 2 个月）的，视为年度考核合格，月平均分计算公式：月平均分=每月考核分之和/12，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考核标准如下：月考核总分（100 分） 1. 月视频在线率（50 分）。 （1）视频月在线率大于等于 98%，不扣分。 （2）视频月在线率小于 98%、大于等于 95%，扣 5 分。 （3）视频月在线率小于 95%、大于等于 90%，扣 10 分。 （4）视频月在线率小于 90%，扣 50 分。 2. 运行稳定性保障（50） （1）骨干网等链路网络中断，且影响使用4小时以上的，每次扣10分。 （2）系统各平台故障确定由平台本身服务造成，影响业务使用超过 24 小时，扣 10 分。 （3）系统各平台故障确定由平台软硬件本身造成，影响业务使用超过 24 小时，扣 10 分。 （4）因维护不利，导致骨干网等链路网络中断，或系统各平台故障，影响业务使用超过 72 小时的，扣 50 分。 3. 直接扣分项目 直接扣分项目是在日常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按次直接扣除。 （1）人为责任事故：因运维人员的人为责任导致发生严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0 分。 （2）违反信息安全管理：因运维人员发生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0 分。
3	3.4.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 3.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天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巢湖市公安局前哨（二期） 视 频 监 控 系 统 运 维 服 务 （2025 年）竞争性磋商文 件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1	439900.00	439900.00
	其他费用	/	/	/
合计金额（元）				439900.00